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湖簡字第91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新儲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啟昌

訴訟代理人 鄭秀芳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台灣富士通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服務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3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，本件上訴人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6,74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63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8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官 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8 日

書記官 許秋莉